

证券代码：873315

证券简称：新联和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子（分）公司。

##### 第二章 职能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是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审核关联方，按程序报批认定。
- （二）审核关联交易计划，按程序报批。
- （三）对关联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。
- （四）负责审核下属子（分）公司关联交易的记录、台账，并汇总建立集团公司的台账和相关报表。
- （五）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集团公司职能部室和下属子分公司主要职责有：

- (一) 起草关联交易计划。
- (二) 负责组织签署合同，执行关联交易。
- (三) 建立关联交易的台账和相关报表。

### 第三章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

第五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：

- (一) 公司的出资人。
- (二) 公司的子公司。
- (三)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- (四) 公司的合营企业。
- (五) 公司的联营企业。
- (六) 公司或出资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。
- (七)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第六条 每季度末、半年末、年末，集团公司财务部牵头编制或更新[产（股）权结构表]，编制[集团公司关联方关系名录]，经总会计师审批后发集团公司各职能部室、下属子（分）公司，以利于掌握关联方信息。

###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

第七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集团公司各职能部室和子（分）公司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。计划内容包括项目、业务量和价格等信息。报集团公司财务部审核，总会计师、总裁审核签字后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，集团公司财务部备案。

第八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、协议价、成本加成价三种。

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，采取以下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(一)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。
- (二)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。
- (三)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### 第五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、执行情况的审核

第十条 关联方交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批：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计划，由经

办业务的部门或子（分）公司起草书面合同或协议，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，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。合同应包括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、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。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签署后报集团公司财务部留底备查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关联方交易合同的执行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一经确定，各关联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。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人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，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更改时，需按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集团公司财务部根据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，编制关联交易结算清单，包括拟结算项目、业务量、金额、收、付款时间要求等信息，经办业务的部门或子（分）公司领导审定确认后交集团公司财务部，报总会计师审批后办理结算业务。

（三）集团公司财务部月末检查结算情况，并将未结算情况汇总编制关联交易未结算情况报告，报总会计师和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领导，由双方制定处理方法。

###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

第十二条 各单位财务部负责建立关联交易的台帐，每季与关联方相关人员核对关联交易账目，及时编制[关联交易核对清单]（至少包括关联交易的时间、金额、关联方名称、交易事项等信息），对不符事项，要说明原因并拟定处理方法，交关联交易双方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财务部根据关联交易台账和审核后的[关联交易核对清单]，编制[关联交易明细表]。关联交易明细表至少每季度编制一次，并报送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确认。

###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

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：各单位财务部每季将[关联交易明细表]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部进行汇总并编制集团公司[关联交易明细表]，交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审核确认。对下属子（分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、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资源进行监督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财务部应报并通过总会计师提请董事会、监事会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、修订和督导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